**医学光电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省光子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8年度主任基金申请指南**

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快年轻教师的成长，聚集和稳定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特制定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报指南，欢迎本实验室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积极申报。

一、申报对象

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对象为医学光电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福建省光子技术重点实验室从事相关科研工作的中青年教师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年龄在40岁以下)，获得国家级课题资助者不在申请范围之内。

二、资助范围

1.生物组织光学及其它医学光学问题：(1)生物医学光学与光子学的新思想、新理论与新方法；(2)光-热响应下的生物组织中的光传输理论与技术；(3)人活体组织光学性质的无损测量；(4)医学病理形态学的图象处理与判读。

2．光诊断、光治疗及光保健新技术：(1)中医理论与临床的光电学研究；(2)强脉冲光的人体组织光热解及嫩肤效应；(3)光动力学疗法的剂量学研究；(4)医学光剂量及其应用技术；(5)光活检术为基础的诊断医学及其它光诊断新技术。

3．医学光谱与光学成像技术：(1) 激光共聚焦显微技术在生物医学科学中的应用；(2)医学光谱学（喇曼光谱、荧光光谱、发射光谱等）在疾病检测中的应用；(3)红外组织光学及成像技术；(4)声-光作用的成像原理与技术；(5)光学相干成像技术和器官移植光学检测；(6) 超分辨成像技术。

4．信息光学技术及其生物医学应用：(1)医用新型光纤传感器件的设计与开发；(2) 光微流微腔激光器高灵敏度生物传感与成像研究；(3) 微纳光子学材料与器件的构建与研究；(4) 遥感影像目标识别和信息提取、智能信息系统； (5) 光电科技领域的特殊器件、技术与思想；(6) 其它相关的研究课题。

三、课题申请程序

1、申请人需根据本申请指南的资助方向填写《医学光电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福建省光子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2份，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

2、申请书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意见将及时通知申请者，对获准资助的项目通知获申请人签订任务书。申请者填写的任务书经实验室主任复核后正式列入本实验室主任基金。

3、申报截止日期：2018年4月15日

四、管理办法

1、研究期限1-2年，最多不超过3年；

2、资助额度一般为每项0.5-1万元，用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发表文章的版面费。

3、主任基金资助的课题，应获得以本实验室作为主要研究单位的科研论文SCI收录或EI收录1篇。课题结束时提交发表论文的复印本。

4、利用本主任基金经费完成的研究论文，作者单位应标注：

中文：医学光电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福建省光子技术重点实验室，福建师范大学，福州 350007；

通信地址：福建师范大学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福州 350007;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Opto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Medicin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Fuji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Photonics Technology,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P. R. China

Corresponding to: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Photonic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Fuzhou 350007, P. R. China

5、主任基金原则上在本实验室完成，研究成果及专利归承担者及实验室共同所有。

6、联系人：雷晋萍 老师（Email: jplei@fjnu.edu.cn，0591-83405818）

附件1：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书；附件2：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任务书